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389號

原告 許家祥
被告 廖鴻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1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向被告承租騎樓經營攤販，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間因發不出員工薪水，向原告商借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之借款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原告於113年1月4日以轉帳各10萬元、10萬元至被告指定之金融帳戶方式交付被告系爭借款，兩造並約定被告應於113年4月4日償還系爭借款，惟被告逾期未清償，屢經原告催討，未獲被告置理。為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系爭借款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

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LINE對話截圖、存款交易明細、簡訊對話截圖、被告之戶籍謄本及身分證影本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。準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1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采婕

